2021年度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母婴保健法》、《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市级妇幼保健院应承担如下公共卫生工作职能：完成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协助市卫健委完成省卫健委下达的妇幼健康服务工作项目10大类24项。掌握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开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母婴保健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艾梅乙和“两癌”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与管理和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工作，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临床医疗保健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综合部、基层保健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护理部、质控科教部、医保部、医院感控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监察内审部12个职能科室;业务科室按四大部设置，内设12个临床保健科室，根据国家卫计委、省卫计委要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及“地中海贫血”筛查中心等专项业务。现有人员编制635名，在职人员345人，其中在编人员142人，聘用人员203人；现有退休人员34人。现有车辆4台（商务车1台、3台救护车），车辆编制2台，商务车为中华慈善总会赠送，做为基层保健下乡专用车。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480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08.04万元，增长38.4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416万元。

2021年度支出总计1480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08.04万元，增长38.4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支付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建设款441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586.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5.80万元，占38.3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8964.41万元，占61.4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26万元，占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74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9.99万元，占66.95%；项目支出4514.94万元，占30.62%；上缴上级支出358.55万元，占2.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2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6.14万元,增长334.9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416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72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6.14万元,增长334.9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支付城投公司综合大楼建设款4416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68.08万元，增长375.5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支付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建设款441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2万元，占0.16%；卫生健康支出5648.52万元，占99.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0.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5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9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部分。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款。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980.6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建设款4416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上年结转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款 。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上年结转安排的艾梅乙专项经费补助款。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新冠肺炎补助收入款。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上年结转安排的爱心助孕专项经费补助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1.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30.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1.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活动采用线上方式，减少业务外出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9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43万元，一是用于本院组织开展群体保健暨艾梅乙项目管理、危重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预防艾梅乙传播项目质控等会议，人数476人，内容为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方案，以降低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艾梅乙母婴传播率；二是用于院外参与2021年全市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中国妇幼协会围产工作培训班、湖南妇幼健康发展高峰论坛等，人数43人。内容为全市危重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艾梅乙专项质控等。开支培训费15.64万元，一是用于本院组织全市出生缺陷防控培训班、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培训班、两癌培训班、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培训班及母婴安全产科技能比武活动等，人数901人，内容为两癌、艾梅乙、母婴安全、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技术规范及流程；二是院外参与医用耗材管理培训班、全国生殖免疫学术论坛、全省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培训班等，人数187人。内容为全市出生缺陷防控培训班、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培训班及母婴安全产科技能比武活动等。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和接诊病人急救。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无所属二级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需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1.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51.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完成率117.52%，自评得分95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82万元，执行数为135.82万元，完成预算的2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率达98.91%，孕早期检测率达87.09%。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为100%，所生婴儿抗病毒用药率达100%。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100%，规范治疗率为94.16%，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为100%。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为100%。 本年度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实施，进一步减少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先天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患儿出生率逐年下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标虽完成，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部分县区宣传力度欠佳，患者认识不足；部分医务工作者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阳性个案追踪随访欠到位。新增加乙肝阳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管理，但国家和省级对艾梅乙专项资金的使用自2017年后再无指导性文件，市县级对资金更合理使用分配无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医务人员业务技术培训、加强阳性个案追踪随访管理，市县级制定项目资金方案，用活用好艾梅乙项目资金，更好的推进项目工作。

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77万元，执行数为1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部控制在国家、省、市目标范围内，其中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7.23/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4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6.45%，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5.5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补助资金不足；二是部分医疗机构专业知识及技能还有待提高；三是宣传力度和普及提高儿童溺水的急救水平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财政部门资金投入力度；二是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儿科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三是强化母婴保健服务技术监督和管理，健全县级急危重症孕产妇及新生儿抢救绿色通道，及时、准确、规范救治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减少可避免死亡；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普及和提高儿童溺水的急救水平，减少5岁以下儿童的意外死亡。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所属二级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需开展部门评价，因此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3. 职能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卫健委和中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国家卫健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卫健委和市卫健委下达的妇幼健康服务主要工作指标与要求，市级妇幼保健院应承担如下公共卫生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标准化管理；履行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妇幼卫生服务等信息管理与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

承担全市妇幼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地中海贫血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实施管理、优生遗传等基本医疗服务。

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机构与人员设置、车辆编制情况

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综合部、基层保健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护理部、质控科教部、医保部、医院感控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监察内审部12个职能科室;业务科室按四大部设置，内设12个临床保健科室，根据国家卫计委、省卫计委要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及“地中海贫血”筛查中心等专项业务。现有人员编制635名，在职人员345人，其中在编人员142人，聘用人员203人；现有退休人员34人。现有车辆4台（商务车1台、3台救护车），车辆编制2台，商务车为中华慈善总会赠送，做为基层保健下乡专用车。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51.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 **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1278.04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42.77万元，主要为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4737.41万元，主要有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资本性支出306.62万元，用于建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债务还本支出300万元，用于偿还因建设固定资产（楼房）产生的贷款。

“三公”经费支出共21.58元，比上年增加9.81万元，增幅8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公务接待费完成2.05万元，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13.1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19.54万元，比上年增加10.12万元，增加107.4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报账不及时，2020年的部分维修维护费及保险费未在当年报账，到2021年才报账。

2021年会议费完成12.08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2021年培训费完成15.99万元，比上年增加0.79万元，增幅5.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开支减少，本年培训及参加会议人数有所上升。

1. **专项支出**
2.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35.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2.3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3.46万元。

2021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到位1.34万元，其他15.43万元的资金由单位自有资金填补。

2021年爱心助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8.2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3.3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本年中央、省拨款资金53.34万元。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89万元，为中央资金。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29.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43万元。用于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下乡督导、质量监控、外出业务培训发生的差旅费1.46万元；组织全市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推进会及培训班发生的会议费3.53万元、培训费3.62万元；下乡督导及质量监控发生的租车费、过路费共0.46万元；发放阳性患儿奶粉及追踪随访补助等7.33万元；宣传费4.42万元件；免费艾梅乙检测试剂经费9.13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21.67%。

2021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专项资金使用1.34万元，其他资金15.43万元。用于新生儿死亡评审及危重孕产妇评审发生的会议2.4万元、孕产妇系统管理及儿童系统管理督导及项目质控等产生的差旅费和过路费6.47万元、巩固儿童保健服务合格示范县区创建成果的相关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及相关其他费用7.9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2021年爱心助孕项目，主要用于全市爱心助孕服务对象补助12.6万元，资金使用率21.65%。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用于医疗改革补偿的药品卫生材料付款，2021年年底收到28.34万元，结转到2022年。资金使用率46.87%。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疫情物资如口罩、手套及酒精等物资1.89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支出。

1.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各科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根据各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项目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安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申请—资金分配—资金支付—资金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在资金拨付时，全部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部采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大额资金由党委会院委会开会集体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纪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开支各项费用，随时掌握资金动态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控制开支额度，使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未完成门诊接诊15.0万人次，住院6900人次的绩效目标数。实际门诊接诊12.18万人次，住院5640人次。

2021年业务收入下幅率8.32%，未完成增幅3.77%的绩效目标数。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共21.59万元，比上年增加9.81万元，增幅83.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报账不及时，2020年的部分维修维护费及保险费未在当年报账，到2021年才报账。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疫情影响老院在2021年仍未开业，同时全市三筛收入下降，导致全院医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人均创收入、平均每医生门诊人次下降及每医生当期出院人次下降明显。

2、院病人下降导致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下降。

3、医务性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没有达到医改政策指标。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根据现在大众对健康意识提高，人民健康以预防保健为主，我院是又恰好是妇幼保健这特殊性，开展特色科室、特色项目，发挥专业人才技能多方面增长业务收入。例：儿童早教、儿保住院部业务、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儿童构音障碍评估及训练、中医业务及妇女保健等业务。

2、相关科室及时提供相关收入数据，及时将当年当月收入入账，避免漏计收入，造成收入与实际不符。

3、继续加强本院技术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务性收入，增加病床使用率、提高病床周转次数，降低出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减轻病人负担。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绩效自评情况。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院2021年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预付基本建设工程前期款4416万元。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